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300115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 函、實施要點、推薦表、推薦名冊 (376550000A\_1130011570\_ATTACH1. pdf、376550000A\_1130011570\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\_1130011570\_ATTACH3. odt、376550000A\_1130011570\_ATTACH4. ods)

主旨:檢送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1份,請貴校踴躍 推薦,並於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(word檔)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te3921@hlc.edu.tw,並依說明將紙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辦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056號函暨 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要點第2點表揚對象及第3點推薦基準規定,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條件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;並依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,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,應從嚴審核,有不實或舛錯者,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;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,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,應隨時函知本府;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,並應報本府廢止其推薦。





- 三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,各機關學校 (園)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,於每年向 所屬各主管機關(單位)提出推薦(軍護人員統一由教育 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);各主管機關(單位)於 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,並依本要點規定名額排定推薦優先 順序後,報教育部辦理決審。
- 四、請各學校(單位)依第4點第1款第4目規定提出推薦,並於 辦理初審評選時,併將其所推薦人員納入遴選推薦考量。 五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,說明如下:
 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,勿缺漏,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,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填報資料不全或無法上傳檔案之問題,請各受薦人員提交電子檔須符合字數限制,並請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,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。
  - (二)推薦表及佐證資料請勿裝訂,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;逾期及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\_2張(橫式、各1張)之電子,檔案格式為JPG,檔案大小為3MB至8MB,照片清晰度要高,以大圖片尤佳。
- 六、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、推薦表及 推薦名冊各1份。
- 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